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
內政部令 台內戶字第 1061202230 號

修正「國籍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國籍規費收費標準」

部 長 葉俊榮

國籍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內政部核發國籍許可證書、國籍證明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
- 一、歸化國籍許可證書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- 二、喪失國籍許可證書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- 三、回復國籍許可證書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- 四、中華民國國籍證明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於國外申請喪失國籍或核發國籍證明者，前項喪失國籍許可證書規費每張收費美金四十七元，美金光票六十元。但在日本地區申請者，每張收費日幣五千五百元，日幣光票六千三百元。國籍證明規費每張收費美金四十一元，美金光票五十三元。但在日本地區申請者，每張收費日幣四千七百元，日幣光票五千五百元。

第 三 條 國籍許可證書污損或滅失者，申請人得向內政部申請換發或補發，規費每張收費新臺幣一千元。於國外申請者，每張收費美金四十一元，美金光票五十三元。但在日本地區申請者，每張收費日幣四千七百元，日幣光票五千五百元。

第 四 條 國籍許可證書、國籍證明規費由申請歸化、喪失、回復國籍或國籍證明機關受理代收後，層轉內政部繳庫。

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